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1)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500 万 ≤ M < 1000 万	0.3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

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

2) 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一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000 \times 1.150 \times 0\% = 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 等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 0 = 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times 1.15 - 0) \div 1.050 = 10952.38$ 份

3)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10\% = 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用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

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1÷（1+0%）×1=0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10.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1.150=9121.3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8.3、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 10,000 元（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超过 10,000 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 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